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召集,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结合公司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此外,董事会同意对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一并进行修改,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制度》(更名前为《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改,并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前述制度的修改及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改,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前述制度的修改及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B股股东应在2025年11月2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1月20日(B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3、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磊、余晓静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0号),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571,428股,发行价格8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23.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76.7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1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上海子公司飞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5840000310120100123038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红山支行	75594230611000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96553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86021110001262188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03006439917
飞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9683361
飞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310066771015003681667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1500123188889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为“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甲方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中心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飞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简称为“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中心项目/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方军、谢欣灵可以在法定工作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有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8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新联普”)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1,27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深圳新联普	否	1,270,000	5.55%	0.27%	2025/11/10	2026/11/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270,000	5.55%	0.27%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新联普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泽伟	24,928,000	5.36%	8,275,100	8,275,100	33.20%	1.78%	0	0	0	0
深圳新联普投	22,878,290	4.92%	5,580,000	6,850,000	29.94%	1.47%	0	0	0	0
合计	47,806,290	10.28%	13,855,100	15,125,100	31.64%	3.25%	0	0	0	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深圳新联普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5年3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1号)。

鉴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已披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号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周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 网络平台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提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csqs@caip.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业绩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1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全文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周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3、网络平台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小春先生

独立董事:于翔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女士

财务总监:罗正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11月21日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平台文字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提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csqs@caip.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512-52330018

3、电子邮箱:csqs@cai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络互动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主题:佳都科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陈娇女士

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

独立董事:王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向公司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5550260

邮箱:ir@pc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5-075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66号)(下称“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为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

本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25年11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20亿元,期限为267天,每张面值为1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于补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公告。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94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5年9月26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于2025年11月7日至11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发行利率 1.88%,由中信银行主承销,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杭州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联席承销,缴款日为2025年11月11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1月12日起,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将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各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等不同。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名称及基金份额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41